



安创招标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光电器件 研发与测试平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45

采 购 人： 河 南 师 范 大 学

代理机构：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4
	六、授予合同.....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五章	合同.....	25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二、投标书.....	52
	三、资格证明文件.....	54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54
	（二）投标人资格申明.....	54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6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6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7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8
	（七）投标承诺函.....	59
	（八）信用查询截图.....	61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
	四、投标报价表格.....	62
	（一）开标一览表.....	62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63
	（三）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4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5
	六、售后服务计划.....	66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67
	八、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68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0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2
	十三、其他材料.....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45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光电器件研发与测试平台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2145-1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光电器件研发与测试平台采购项目包 1	3160000.00	3160000.00
2	豫政采 (2)20242145-2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光电器件研发与测试平台采购项目包 2	1840000.00	18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1：光电器件研发系统 1 套，包 2：光电器件模拟与数字信号采集与测试系统 1 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1 年；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参考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 80%向中标单位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招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 系 人：郭芬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2.3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光电器件研发与测试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45
2.4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财政资金，5000000.00 元；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其中： 包 1：采购预算：3160000.00 元（最高限价：3160000.00 元） 包 2：采购预算：1840000.00 元（最高限价：1840000.00 元）
2.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2.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2.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1 年。
2.8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2.9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其他要求：</p> <p>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p>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声明函）。</p>
5.1	现场考察：√不组织
5.2	答疑会：√不召开
6.1	分包：√不允许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及形式：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8.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8.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9.1	提供样品：√否
10.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4.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14.2	相关费用：需报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的目的地价。
1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8.1	※投标保证金：无
19.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2.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5.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26.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7.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授 予 合 同	
30.1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的 10%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 付款方式：

3.1 供方开具以河南师范大学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3.2 付款条件：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4.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 80%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411899991010003307189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通讯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1 座 2 楼（郑州市电厂路与漳河路交叉口）。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4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5 交货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6 交货地点：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7 质保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8 质量要求：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9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已通过正规渠道下载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13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4.4 招标文件包含七个章节，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 4.5 本次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的电子版为准。

5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5.1 现场考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5.2 答疑会：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6 分包

- 6.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9 样品

- 9.1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

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3) 其他材料

12.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6.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规格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 1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0.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如果投标书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责任。
- 21.2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截止期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完成。
- 2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所有投标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导入所有投标文件；
 - (4) 各投标人复核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 25.3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25.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资格审查工作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7 评标工作

27.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3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 3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信用记录

- 3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7 政府采购政策

- 3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3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

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3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 3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 3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3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 3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8 其他

- 38.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8.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符合性审查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5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9.1 项规定
		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 评标方法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则给予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技术部分 (57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52分)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技术指标响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包 1：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3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5 分，在 52 分基础上扣完为止。</p> <p>包 2：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3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在 52 分基础上扣完为止。</p>
	安装调试 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安排不合理、不全面、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3 分)	企业业绩 (3 分)	<p>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证明资料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 提供清晰完整合同的原件扫描件。</p>
	售后服务 承诺 (5 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部分满足需要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培训 方案 (5 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和范围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分：</p> <p>1.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尽、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有培训方案内容，但内容不合理、不全面，部分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说明：

- 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 3.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3.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 (3) 技术报价：见评标办法；

3.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 技术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三、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4.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方法投标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方法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方法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投标人得分=A+B+C。

4.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6 评标结果

4.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光电器件研发
与测试平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
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
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 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 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
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
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

备) 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2.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

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

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系统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包 1	光电器件研发系统	1	硅光电倍增器 (SiPM)	1	套	否	否	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投标的，则本次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
		2	SiPM 专用集成电路 (ASIC) 多路数字信号处理模块	1	套	否	否	
		3	闪烁体晶体材料	1	套	否	否	
		4	塑料闪烁体	6	只	否	否	
		5	探测器材料	1	套	否	否	
		6	PMT 光电倍增管	10	只	否	否	
		7	高灵敏度 PMT 光电倍增管	5	只	否	否	
		8	低本底 PMT 光电倍增管	4	只	否	否	

		9	高量子效率 PMT 光电倍增管	2	只	否	否	
		10	信号发生器	1	台	否	否	
		11	源表	1	台	否	否	
		12	皮安表	1	台	否	否	
		13	皮秒激光器及激光头	1	套	否	否	
		14	TEC 温度控制器	1	台	否	否	
		15	低温箱	1	台	否	否	
		16	光源	1	套	否	否	
		17	低压直流电源	1	台	否	否	
		18	单色仪	1	台	否	否	

		19	开放 FPGA 数字化仪	1	台	否	是	
		20	PMT 高压电源	2	台	否	否	
		21	高纯锗高压电源	1	台	否	否	
		22	硅高压电源	1	台	否	否	
		23	配套设施	1	套	否	否	
包 2	光电器件模拟与数字信号采集与测试系统	1	前置放大器	2	台	是	否	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投标的，则本次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
		2	快速放大甄别器	2	台	是	否	
		3	门展宽器	1	台	是	否	
		4	双路多道分析器	1	台	是	否	
		5	恒比定时甄别器	2	台	是	否	

		6	多功能多道分析器	1	台	是	否
		7	主放大器 1	2	台	是	否
		8	主放大器 2	2	台	是	否
		9	门转换器	1	台	是	否
		10	多功能时间数据处理模块	1	台	是	否
		11	多通道探测器电信号读出模块	1	台	是	否
		12	门调节器	1	台	是	否
		13	通用高压电源	2	台	是	否
		14	高精度高压电源	1	台	是	否
		15	独立式便携高压电源	2	台	是	否

		16	NIM 机箱	1	台	是	否	
		17	任意信号发生器	1	台	是	否	
		18	数字化仪	1	台	是	是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包 1:

第一部分：技术参数

包号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
包 1	1	光电器件研发系统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硅光电倍增器 (SiPM) <p>尺寸为 3mm×3mm 的 SiPM,分辨率为 10 μm 像素,100 只;尺寸大于 6mm×6mm 的 SiPM,光子探测效率为 50%@420nm, +6V 过偏压, 电路板边框尺寸为 40mm×30mm, 24 只, 构成 2 组 4×3 的 SiPM 阵列。</p> 2. SiPM 专用集成电路(ASIC)多路数字信号处理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供电电源:12V 直流,4A;12 块 ASIC 芯片;64 路 FEM128 模块具有直接接收 HamamatsuS13361-350Ax-088x8 MPPC 阵列; *2.2 前端电路及数据采集模块: 24 通道运算放大电路, 通道增益数字化可调节, 通道增益数字化可调, SiPM 电压转换模块 25V~32V 电压可调, 温度-20 至 50 度可调, 输入电压 12V, ADC 采样率 125 MSPS, ADC 分辨率 12bit, ADC 输入电压-1V 至 1V, 32 通道, USB3.0 数据传输接口, 千兆网口及光纤。(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3. 闪烁体晶体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锗酸铋(Bi4Ge3O12, BGO)晶体, 荧光光波长: 480 nm, 光产额≥8 photons/keV, 100 cc; 3.2 钨酸铅(PbWO4, PWO)晶体, 荧光波长: 440 nm, 熔点: 1123 °C, 100 cc;

		<p>3.3 硅酸铋(Bi4Si3O12, BSO)晶体, 荧光波长: 480 nm, 光产额≥ 1.2 photons/keV, 100 cc;</p> <p>3.4 碘化铯 (CsI) 晶体, 2 英寸, 分辨率$\leq 9.5\%$, 2 块;</p> <p>3.5 硅酸钇镧 (Lu1.8Y0.2SiO5, LYSO) 晶体, 尺寸 9.9mm\times9.9mm\times99.9mm, 4\times3 阵列, 封装后晶体像素中心间距 10mm, ESR 反射材料, 六面抛光, 2 组。</p> <p>4. 塑料闪烁体 尺寸: 25\times25\times5cm; 上升时间< 1ns; 最大发射波长: 423nm; 测量范围: 50KeV\sim3MeV (含 PMT)。</p> <p>5. 探测器材料</p> <p>5.1 2 英寸液体闪烁体, 5 只;</p> <p>5.2 1.5 英寸溴化镧闪烁体, 分辨率$< 3.2\%$, 2 只;</p> <p>5.3 1000 mm³ 碲锌铬探测器, 2 只。</p> <p>6. PMT 光电倍增管 尺寸: 2 英寸; 上升时间: ≤ 8ns; 蓝光灵敏度: $\geq 9 \mu$ A/lmf; 波长响应范围: 290\sim650nm; 工作温度: -30\sim+50$^{\circ}$C。</p> <p>7. 高灵敏度 PMT 光电倍增管 尺寸: 2 英寸; 上升时间: ≤ 6ns; 蓝光灵敏度: $\geq 10 \mu$ A/lmf; 波长响应范围: 290\sim650nm; 工作温度: -30\sim+50$^{\circ}$C。</p> <p>8. 低本底 PMT 光电倍增管 尺寸: 2 英寸; 上升时间: ≤ 8.5ns; 阳极暗电流 (30 分钟后) 典型值: 2 nA; 波长响应范围: 320\sim650nm; 阳极亮度灵敏度典型值: 30 A/lm; 工作温度: -30\sim+50$^{\circ}$C。</p> <p>9. 高量子效率 PMT 光电倍增管 尺寸: 3 英寸; 上升时间: ≤ 9.5ns; 阳极暗电流 (30 分钟后) 典型值: 2 nA; 波长响应范围: 320\sim650nm; 阳极亮度灵敏度典型值: 30 A/lm; 工作温度: -30\sim+50$^{\circ}$C。</p>
--	--	---

		<p>10. 信号发生器 通道数≥ 2；带宽$\geq 250\text{MHz}$；采样率$\geq 2\text{GS/s}$；14 位垂直分辨率；连续、调制、扫描与突发模式；各通道均具有 128 k 点的任意波形内存。</p> <p>11. 源表 量程：$\geq 1\text{A}/200\text{V}$；精度：$\leq 10\text{fA}/10\text{nV}$；0.012%基本测量准确度和 6 位半分辨率；前面板 USB 内存端口可用于数据/编程/配置 I/O。</p> <p>12. 皮安表 双通道 6 位半测量能力；双 $\pm 30\text{V}$ 偏置电源；测量电流高达 20mA；测量电流分辨率 1fA；0~10V 模拟输出用于高分辨率测量反馈。</p> <p>13. 皮秒激光器及激光头 13.1 重复频率 1 Hz 至 1 MHz，调节精度为十的任意阶指数的 1、2 或 5 倍，1 Hz 至 100 MHz，调节精度为 1 MHz；皮秒脉冲及连续半导体激光头；激光头脉宽$< 50\text{ps}$ (FWHM)；波长$405 \pm 10\text{ nm}$；激光头功率稳定性：12 小时，ΔT (环境温度)$\leq 3\text{K}$ (1% RMS, 3% 峰峰值)； 13.2 工作模式：脉冲, 脉冲串 (爆发) 和连续模式；驱动器延时：同步输出 (下降沿) 到激光输出：10 ns (典型值), 抖动$< 20\text{ps}$； 13.3 驱动器阻抗：50 欧姆；驱动器外触发输入电压范围：$-5 \sim +5\text{ V}$ (TTL 兼容)；驱动器快速门控：脉冲或爆发模式；渡越时间典型值 10 ns；连续模式：上升时间典型值 5~10 μs (从连续出光功率最大值的 0%到 80~90%，波长相关)；驱动器同步输出幅值：$< -800\text{ mV}$ (NIM) 50 欧姆输入阻抗。</p> <p>14. TEC 温度控制器</p>
--	--	---

		<p>可调节恒温恒流模式，±15A/225W，±0.002 ° C；支持多种温度传感器；TEC 元件可以在恒定温度和恒定电流模式下运行；可调的温度窗口保护；PID 自动调整算法，用于自动设置 PID 控制回路参数；手动调整 PID 控制回路设置；USB 接口支持远程操作，符合 USBTMC 协议；SCPI 兼容的命令集；包含多种光学原件：光学紧固件、聚焦镜、分束器、衰减片等。</p> <p>15. 低温箱 调节温度：-125℃~150℃；温度波动度：≤±0.5℃；温度均匀度：≤2.0℃；温度偏差：≤±2.0℃；升降温速率：≥2.0℃/min；制冷方式：水冷；电气保护：漏电保护、相序保护。</p> <p>16. 光源 150W 氙灯光源；灯泡亮度 20000cd/cm²；灯泡寿命：3000h；灯泡光通量：2900lm；灯泡光强度：290cd；灯泡色温：6000k；光学元件：金属反射镜+双石英透镜；最小光斑直径：4mm；平行光斑直径：38mm。</p> <p>17. 低压直流电源 单组输出和双组输出模型，输出功率可达 210W；双通道，30V/3A，70V/1.5A；过电压/过电流/过温度保护（OVP/OCP/OTP）和钥匙锁定功能；快速的命令处理时间<10 毫秒；可编程的电压和电流回转率；标准的 USB 接口。</p> <p>18. 单色仪 焦距：300mm；光圈数：F/4.8；杂散光比例≤5×10⁻⁴；最小步距：0.0023nm；光栅有效面积：55mm×55mm；光谱范围：200~2500nm；狭缝有效尺寸：刃口 10 μ m 自动保护，宽 10 μ m~3mm 可调，高 14mm；配套 6 档滤光片轮，光谱范围：185nm~1600nm。</p> <p>19. 开放 FPGA 数字化仪 *通道数≥30 通道；采样率：500Ms/s；位数：14 位；算法：支持 DPP-PSD 算法；开放的 FPGA 功能；通道内存：</p>
--	--	---

		<p>5GB DDR4 每通道 (83.886 MS/ch)，支持以太口，USB3.0 传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p> <p>20. PMT 高压电源 通道数：4 通道；电压$\geq 5KV$；最大电流$\geq 2mA$；极性可调；电压精度$\leq 200mV$；典型纹波$\leq 10mVpp$。</p> <p>21. 高纯锗高压电源 通道数：2 通道；电压$\geq 5KV$；电流 $20 \mu A \sim 100 \mu A$；极性可调；典型纹波 $10mVpp$；具有 break down 功能。</p> <p>22. 硅高压电源 通道数：4 通道；最大电压：800V；电流显示精度 1nA；电压精度$\leq 12.5mV$；纹波$\leq 1mV$。</p> <p>23. 配套设施 线缆 106 根：SHV-SHV 线缆 16 根、BNC-LEMO_00 线缆 10 根、Lemo_00 线缆 20 根、Lemo_00-MCX 线缆 20 根、BNC-MCX 线缆 20 根、BNC-BNC 线缆 20 根；上位机（4 台）：2T 硬盘，32G 内存，I9 处理器，25 寸显示器；机架（1 台）：2 米高，19 寸宽，80cm 深度，4 托盘，220V 排查；工作台（1 个）：宽度$\geq 1.8m$，五抽一门，带方孔挂板与百叶挂板；硅脂 500mL；液闪液 50L，需要含 B-10；暗箱（1 个）：尺寸$\geq 1m \times 1m \times 1m$，内置 SHV 避光接口与 BNC 信号避光接口。</p>
--	--	--

第二部分：服务要求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2. 设备安装调试

卖方负责在买方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

3. 技术培训

为买方免费培训使用仪器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和范围等。

4. 售后服务

在国内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确保售后的品质，在国内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投标人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

5. 软件升级

卖方应终身免费向用户提供仪器软件的更新。

包 2:

第一部分：技术参数

包号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
包 2	1	光电器件模拟与数字信号采集与测试系统	技术参数： 1. 前置放大器 闪烁体前置放大器；通道数：1 通道；分辨率<60ns；噪声<0.1 mV rms。 2. 快速放大甄别器 输入脉冲宽度：400ps~5ns；脉冲幅度：-50mV~-5V 与-150mV~-1.5V 的时间变化<±20ps；阈值：-25 mV 到 1V 可调。 3. 门展宽器 通道数：8 通道；输出延迟：70 ns 到 10 μs 可独立调节；输出宽度：70 ns 到 10 μs 独立调节。 4. 双路多道分析器 通道数：2 通道；快速(1.25 μs) ADC 和单宽度 NIM 内存 16k ADC；支持 BUSY 和 GATE 输入接口通过 USB-2.0 实时处理数据。 5. 恒比定时甄别器 通道数：4 通道；快速 SCA 脉冲高度甄别；上下电平阈值可调；-30mv 到 5v 在 100:1 的动态范围内，时间行走优于±75 ps；输出脉冲宽度可调。 6. 多功能多道分析器 通道数：1 通道；快速(1.25 μs) ADC 和单宽度 NIM 内存 16k ADC，缓存 512KB；4 通道 32bit 200Mhz 计数器；2

		<p>通道定时器；支持 BUSY 和 GATE 输入接口通过 USB-2.0 实时处理数据。</p> <p>7. 主放大器 1 通道数：2 通道；增益 5~1250 倍连续可调；在 1.5 μs 整形时间内；积分非线性 $< \pm 0.05\%$。</p> <p>8. 主放大器 2 通道数：1 通道；高分辨率主放大器；增益 2.5~1500 倍连续可调；积分非线性(单极输出) $< \pm 0.025\%$，从 0 到+10V。</p> <p>9. 门转换器 通道数：4 通道；工作频率(NIM 到 TTL)：60MHz；输入/输出延迟：10ns。</p> <p>10. 多功能时间数据处理模块 光电信号处理模块 ≥ 48 通道；正极性型号输入；单光子时间分辨率 < 60ps FWHM；信号采样宽度可调：30ns~2 μs； 可选信号输出：LVDS 信号或者 TTL 信号。</p> <p>11. 多通道探测器电信号读出模块 *模块通道数： ≥ 48 通道；灵敏度：1fc 信号即可触发；动态范围 ≥ 400fc；输入信号：电流信号，负极性；内部编程：触发阈值可调（10bits）。（提供技术证明文件）</p> <p>12. 门调节器 通道数为 2 通道，多功能双定时器/脉冲发生器，NIM 和 ECL 输出宽度 50ns~10s，可作为可变宽度和速率脉冲发生器。</p> <p>13. 通用高压电源 通道数：4 通道；输出：8KV 3mA；支持本地控制与远程控制；SHV 接口，支持 Shut down 功能。</p>
--	--	---

		<p>14. 高精度高压电源 通道数≥ 7；输出：1KV 1mA 高压电源，可通过堆叠通道最高达到 5KV 输出；支持本地控制与远程控制；可用于宇宙线气体探测器层叠加压。</p> <p>15. 独立式便携高压电源 通道数：4 通道；输出+4KV 3mA；支持远程控制；SHV 高压接口。</p> <p>16. NIM 机箱 最大输出功率$\geq 600W$；19" \times 7U 尺寸，1U 机箱智能散热风扇；12 个 NIM 协议标准插槽；支持过压保护功能。</p> <p>17. 任意信号发生器 *通道数：2 通道；脉冲产生器/信号仿真器/波形产生器模式：1Gsps 16 位 DAC；支持能谱信号仿真，时间分布信号仿真，自定义形状的信号仿真，堆积信号仿真，噪声和周期性干扰信号仿真；支持基线漂移信号模拟；1ns/步可编程延迟信号发生器。（提供技术证明文件）</p> <p>18. 数字化仪 *采样率：1GS/s；分辨率：10bit；支持算法：DPP-PSD；通道数：4 通道；带宽：500Mhz；输入幅值：1Vpp；缓存：$>1.5MS/ch$；支持外部触发；支持 USB2.0 传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p>
--	--	--

第二部分：服务要求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2. 设备安装调试

卖方负责在买方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

3. 技术培训

为买方免费培训使用仪器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和范围等。

4. 售后服务

在国内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确保售后的品质，在国内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投标人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

5. 软件升级

卖方应终身免费向用户提供仪器软件的更新。

注：

- 1、提供的产品中如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否则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投标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三)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五、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六、 售后服务计划
-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三、 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的（_____投标人全名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我方承诺，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全部采购范围。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承诺在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10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二) 投标人资格申明

1. 基本概况：

- (1) 公司名称
- (2) 地址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团公司（如有）
- (6) 投标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电话：

2. 供应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或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或
- (3) 最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业绩要求按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 信用查询截图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出具声明函)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其他	

注：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三)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说明：1. 设备序号应与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保持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支持程度。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八、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 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6.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证明资料